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298,616.5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69,583,812.95元。为切实回馈公司股东、持续提升公司价值，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42,279,7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905,553.5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06%。

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

异化分红。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